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刚玻璃”）于2018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2018年5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3%以上股东黄培君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增加《关于提名陈伟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股东持股及董事会成员构成情况，经审慎判断，公司认为已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0名明细数据表》，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伟广	24,287,100	11.24%
2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23,154,900	10.72%

3	黄培君	10,698,974	4.95%
4	龙铂投资有限公司	6,992,399	3.24%
5	*****	1,970,700	0.91%
6	*****	1,569,800	0.73%
7	*****	1,437,300	0.67%
8	*****	1,418,600	0.66%
9	*****	1,274,795	0.59%
10	*****	1,000,005	0.46%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持有公司 1%以上股权的股东共四名，其中罗伟广持有公司 11.24%的股权、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72%的股权、黄培君持有公司 4.95%的股权、龙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24%的股权。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黄培君、龙铂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其与金刚玻璃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通知，亦未收到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通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且持股 1%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不存在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以及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超过 30%的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会的组成及提名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公司主要股东所提名董事人数均未达到董事会人数二分之一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组成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组成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罗嘉贤	非独立董事	罗伟广	罗嘉贤	非独立董事	罗伟广
梁艳媚	非独立董事	罗伟广	范波	非独立董事	罗伟广
庄毓新	非独立董事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杨时青	非独立董事	罗伟广

林文卿	非独立董事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林文卿	非独立董事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肖蔚红	独立董事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卢侠巍	独立董事	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陈小卫	独立董事	罗伟广	陈小卫	独立董事	罗伟广
陈伟英	独立董事	黄培君	蔡祥	独立董事	罗伟广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以及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情况，现有单一股东不能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主要有以下依据：

（一）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项规定

“（二）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二）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1 条规定

“(六) 实际控制人：指虽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七) 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根据公司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以及董事会成员的组成，现有单一股东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

控制人。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